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王憶琪  
電話：03-3340625  
傳真：03-3377491  
電子信箱：0840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市各區公所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04021386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

主旨：檢送受理申請本（104）年蘇迪勒颱風造成本市轄內各區農作物及農業設施損害，農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事宜公告1份，請周知。

說明：請各區公所即日公告，受理農民申報作業（公告請張貼各里辦公處、農會等處所），並請各里長、農事小組長、代表，加強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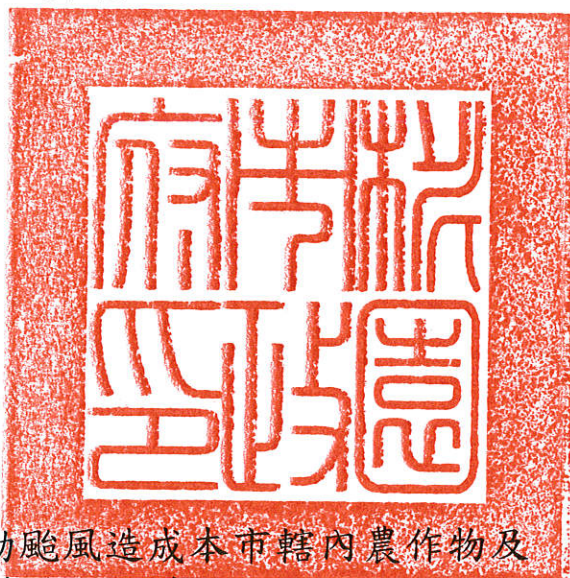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市各級農會（含附件）

郵 寄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觀音區農會、龜山區農會、楊梅區農會、復興區農會、平鎮區農會、大園區農會、蘆竹區農會、龍潭區農會、新屋區農會、桃園區農會、大溪區農會、八德區農會、桃園市農會、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040213867號  
附件：農委會原函影本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申請本(104)年蘇迪勒颱風造成本市轄內農作物及農業設施損害，農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8月13日農糧字第1041014862號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期限自104年8月14日(星期五)至104年8月24日(星期一)止，假日照常受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受理申請地點：受災地區公所。
- 三、本次專案補助對象以符合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種植農作物或設置農業設施受損之農戶為限，救助地區及項目如附表1。
- 四、本次專案補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救助額度之80%為標準，其申請專案補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下列標準予以補助；未達20%者不予補助：
  - (一)柚子、洋香瓜(果樹二)：每公頃補助6萬元。
  - (二)西瓜(果樹三)：每公頃補助4萬8,000元。
  - (三)其他花卉(花卉二)：每公頃補助4萬8,000元。
  - (四)筴白筍、韭菜、蓮藕、胡瓜、絲瓜、苦瓜(蔬菜二)：每公頃補助2萬8,800元。
  - (五)不結球白菜、空心菜、其他短期葉菜、竹筍(蔬菜三)：每公頃補助1萬9,200元。
  - (六)塑膠布溫網室(塑膠布(網))：每公頃補助4萬8,000元。
  - (七)塑膠布溫網室(整體結構)：每公頃補助36萬元。
  - (八)水平棚架網室(塑膠布(網))：每公頃補助1萬2,000元。
  - (九)水平棚架網室(整體結構)：每公頃補助6萬4,000元。
- 五、應攜帶證件或資料：

- (一)國民身分證及存款簿。
- (二)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，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。
- (三)申請人非為土地所有權人者，應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
市長鄭文燦